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部治理作了总结。公司2015年度管理有效、治理规范、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府监管部门和公司制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34,72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1%；实现营业利润-45,8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23,2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61.77%。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未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行权的议案》

鉴于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亿元，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考核指标，故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行权。该部分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不成就，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本次不予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12 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同意对上述 30 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84 名调整为 37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名调整为 115 名。合计注销 1123.9089 万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本次解锁条件不成就导致不予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将对首次授予第二期共计 360 名激励对象的合计 1003.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 10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9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已不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为：

1、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69.9370万元。”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448.8881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7,699,370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4,488,881股，均为普通股。”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3日